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服务(环外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服务(环外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: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1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4484.615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340.7055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。

2/	,属 ⁻	于	: 承建(承接)	企业为	/	,从	业人员_	 _人,
营业收入为	/	万元,	资产总额为	/	万元,	属于	/ ;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 中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